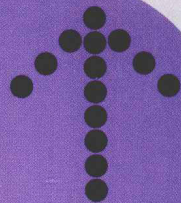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GUOJI JINGJI YU MAO YI XILIE



Documents For Foreign Trade

外贸单证实务

屈 韬 何秉毅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外贸单证实务

屈 韬 何秉毅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屈韬,何秉毅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1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5642-0883-7/F·0883

I. ①外… II. ①屈…②何…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2939 号

WAIMAO DANZHENG SHIWU

外 贸 单 证 实 务

屈 韬 何秉毅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望新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7.25 印张 377 千字

(习题集: 4.75 印张 103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36.00 元

(本教材随书赠送习题集, 请向售书单位索取)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编委会

BIAN WEI HUI

总策划 宋 谨 曹均伟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石永恒 清华大学
黄晓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郑甘澍 厦门大学
张一贞 山西财经大学
童光荣 武汉大学
吴国萍 东北师范大学
胡大立 江西财经大学
袁崇坚 云南大学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罗昌宏 武汉大学
吴秋生 山西财经大学
闫秀荣 哈尔滨师范大学
周继雄 武汉理工大学
姚晓民 山西财经大学
夏兆敢 湖北工业大学
安 烨 东北师范大学
顾春梅 浙江工商大学
黄金火 湖北经济学院
李会青 山西大学
郭志文 湖北大学
蒲清泉 贵州大学
韩冬芳 山西大学

丁志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刘继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吴建斌 南京大学
张中强 西南财经大学
梁莱歆 中南大学
袁蒲佳 华中科技大学
余海宗 西南财经大学
关玉荣 渤海大学
曹 刚 湖北工业大学
齐 欣 天津财经大学
张颖萍 渤海大学
吴开松 中南民族大学
杜江萍 江西财经大学
彭 彬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盛洪昌 长春大学
宋莉萍 中国地质大学
刘丁酉 武汉大学
赵国石 中国地质大学
辛茂旬 山西财经大学
屈 韬 广东商学院
尤正书 湖北大学



前言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国际市场有淡旺兴衰、轮回变更，洞悉国际贸易的规律、遵循规律、活用规律则得以发展。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其实，国际贸易的操作也是一个起承转合的过程，笔者把它归纳为盘、货、流、款四个流程。

单证是由不同格式和内容组成的信息集合，是交易信息传递的图文表现，是在国际贸易中不断丰富的传递惯例。单证实务贯穿国际贸易始终。近五年来，随着商业信用的广泛应用和公司管理体系的日趋完善，贸易单证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涉及寻找客户→报价→接受订单→生产→出货→收款→售后服务这一漫长、复杂的过程，但如果拆分开来，再复杂的贸易体系也可以归纳为盘、货、流、款四个基本模块。

“盘”，是指与客户互动、争取订单的过程，涉及搜寻潜在客户、组织货源、处理询盘或发盘、以形式发票同客户确认、下订单等流程。基本单证包括报价单(Offer Sheet)、PI(Proforma Invoice)和 PO(Order 或 Purchase Order)。必要时还需确认并封版货样，制订客户验厂(Factory Audit)计划，同客户签署一般贸易条款、REACH 协议、佣金(Market Found)或折扣(Rebate)协议，该类条款或协议因客户、合作前景不同而有差异。

“货”，是指贯彻合同计划、生产合同标的全过程，涉及会签订单并分解、传递给生产部门或工厂→备料→首件产→中期产→终产→包装→客户验厂→出货等流程。该阶段主要处理与产品计划和生产相关的业务单据，如采购单或生产计划书、首件检验申请书、在制检验申请书、产品终检(客户验货或第三方验货)申请书等。

“流”，是指与产品仓储、运输有关的物流全过程，涉及产品的订舱、报关、商检、动植物卫检、熏蒸(如需要)、送货入仓或装柜、核对提单、制作产地证、货运(包括海运、空运或汽车过境、送入保税加工区等方式)，必要时还需提供分装、分港、进口清关、送仓、配店等延伸服务。相关单证如商业发票、装箱单、订舱单(S/O)、报关指示及报关单、代理报关委托书、外汇核销单、外贸合同、普惠证或一般产地证(GSP Form A 或 CO.)、保险单、提单或收货证明、SRC(Shipment Release Certificates)、客户分货纸等。

“款”，是指国家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局管理结汇活动的全过程，除涉及商业发票、装箱单、物权单证(如提单和保险单)、Form A 等客户要求的结汇单证外，还包括汇票、

收汇水单、退税申报表、核销单核销等相关手续和单证,以实现物权转移与货款支付的对接。

本书中的主要单据由合联国际企业提供,未经授权,不得翻印,违者必究。

编者

2010年1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 | | | | |
|-----|---------------|-------|---|
| 第一节 | 国际商务工作的意义 | | 1 |
| 第二节 | 贸易当事人及相关单证的分类 | | 2 |
| 第三节 | 国际结算方式的比较 | | 5 |

第一篇 盘

第二章 交易磋商与报价

- | | | | |
|-----|---------|-------|----|
| 第一节 | 交易磋商往来函 | | 15 |
| 第二节 | 成本与费用 | | 20 |
| 第三节 | 报价 | | 36 |

第二篇 货

第三章 合同条款概述

- | | | | |
|-----|---------------|-------|----|
| 第一节 | 商品的品名、数量与包装条款 | | 43 |
| 第二节 | 贸易术语 | | 49 |
| 第三节 | 货物运输条款 | | 56 |
| 第四节 | 货运保险条款 | | 62 |

第四章 签约与生产

- | | | | |
|-----|----------|-------|----|
| 第一节 |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 68 |
| 第二节 | 检验证书 | | 71 |

第三篇 流

第五章 托运与保险

- | | | | |
|-----|--------|-------|----|
| 第一节 | 海运托运单据 | | 77 |
| 第二节 | 航空托运单据 | | 87 |

第三节	陆运托运单据		90
第四节	海运提单的作用、分类与缮制		92
第五节	空运单的作用、分类与缮制		102
第六节	保单的分类、缮制与审核		105

第六章 通关与报检

第一节	发票的种类与缮制		110
第二节	包装单的分类与缮制		121
第三节	通关检验		123
第四节	原产地证		126
第五节	进出口许可证		131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37

第四篇 款

第七章 单证的流转与审核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		157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		162
第三节	信用证的流转		173
第四节	制单、审单、走单中的注意事项		178

第八章 合同的履行与结汇

第一节	汇票		185
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190
第三节	出口退税		196
第四节	受益人证明书		198
第五节	船公司证明		203
第六节	费用证明		205
第七节	进出口业务流程		207

附录



第一章 绪 论

外贸单证实务是以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为基础,以国际惯例和贸易法律、法规为依托,贯穿货物买卖全过程的实践课程。外贸单证作为一种涉外商业文件,不仅体现了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而且涉及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协定,是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重要依据。

第一节 国际商务工作的意义

“重合同,守信用”是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原则。由于路途遥远、涉及当事人多、金额巨大,多数国际贸易表现为单据买卖,即实体货物交割后,卖方能否安全结汇,关键在于能否及时、正确、完整地制单。因此,单证的缮制、审核、流转成为了国际贸易业务的核心。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① 单证不仅是合同的证明、财务记账的凭证、统计的依据,更是交易完成情况的证明和结汇的依据。国际商务单证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单证工作是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属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是企业业务和素质的基本体现。单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成交是前提,备货是基础,运输是关键,结汇是目的。货、运、证、款之间的衔接情况都可以通过单证工作予以反映。因此,单据的流转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当发生争端时,单据又是区分各方贸易当事人责、权、利关系的重要索赔依据。透过单证条款,研究如何防范外汇风险、缩短收汇时间、节约利息开支、加速资金周转、节约单证费用、找出谈判筹码、发现管理缺陷、研究营销对策,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及增加国家创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外贸单证工作主要有审证、制单、审单、交单等环节,贯穿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具有工

^① 参见《UCP600》第5条的有关规定。

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性强、要求高等特点。大体说来,单证主要包括自制单证和第三方单证两类。前者涉及企业内部的衔接和配合,包括各部门围绕交易合同开展的工作流程和执行情况,如进仓单、出仓单等;以及结汇过程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如发票(证实交付金额)、箱单(证实交付数量)和汇票(结汇工具)、受益人证明、装船通知等。后者涉及与银行、承运人、海关、商检、保险人、相关行政主管单位交涉和业务联系的凭证,如结汇水单、运单、报关单、商检证书、保单、收付汇核销单等。国际商务单证的工作主要由跟单员和单证员完成。前者主要跟踪厂商的生产进度和供货衔接,后者主要跟踪海外客户的订单和交易执行情况。

第二节 贸易当事人及相关单证的分类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单证”(Document)一词源自拉丁语“Documentum”,其外延为“证明”,即用以证明一项事实存在的行为、权利文件、信函、收据及其他书面文件。单证的存在形式可以是合同、记录、照片、书面证明、电子语音处理、电子文件,甚至可以是实物证明。本书主要介绍实务领域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外贸单证,即在国际结算中凭以处理支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货物相关事务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因此,这里涉及的单证,从狭义上说,包括单据和信用证;从广义上说,则包括各种文件和凭证,如商业发票和提单等。

国际货物贸易中牵涉相当多的贸易当事人,各当事人每涉及一项贸易行为,都会产生相应的单证。可见,单证反映的是贸易当事人之间责、权、利的划分。贸易单证,或具有商品的属性,或具有货币的属性。前者主要反映商品的价值、包装内容、品质、数量等;后者可直接代表货币,或作为款项支付的承诺或保证。

单证常见的分类依据有以下四种:

1. 根据进出口贸易类别的不同,贸易单证可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进口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保险单、入境货物通关单(针对需要经国家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实施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信用证等。在美国,进口单证一般包括一般许可证、特别许可证、商业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进口报关单、检验证书等。部分国家要求提供领事发票、保险凭证、外汇证明和汇票。我国上海海关要求海运进口报关时需提供报关单、报关委托书、入境货物通关单(针对法检货物)、海运提单、发票、装箱单、合同和港区提单(D/O)。海运进口报检时需提供报关单、商检预录单、报检委托书、包装声明(源自美、日、韩、欧盟国家的货物需提供)、发票、装箱单、外贸合同和提单等。出口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提单、原产地证书、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据、检验证书、汇票等。

2. 根据进出口贸易环节的不同,贸易单证可分为托运单证、结汇单证和进口单证。

3. 根据性质的不同,贸易单证可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前者如汇票、支票、本票等;后者如发票和运输单据。根据《URC522》第2条的规定,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的可用于款项支付的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所有权文件或其他类似的文件,或者不属于金融单据的任何其他单据。鉴于此,有研究者提出:商业单据包括基本单据(Basic Documents)和附属单据(Miscellaneous)两类。前者指货运单、保单等权利单据;后者指箱单、装运通知、受益人证明等说明出口人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文件。

4. 根据用途的不同,贸易单证可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随附单据、官方单据等。其中,货运单据包括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空运单、内河运输单、专递和邮政收据、报关单、报检单、托运单等;保险单据包括保险单、预借单、保险证明、投保单等;官方单据包括海关发票、领事发票、产地证、检验检疫证等;随附单据包括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运通知、船舱证明等。这里所说的官方单证,即公务证书(Public Certificate),是指由作为第三方关系人的民间或官方机构签发的单据,其中包括特殊单证,即因国家政策的特殊要求,或因交易商品的特殊性质而要求出具的通关单证,如进出口许可证、领事发票、海关发票、加工贸易手册、减免税证明、原产地证明、普惠制证书、出口收汇核销单等。此外,自然资源产品的出口证书、战略性物资(武器、弹药、放射性物质)的特别许可证、动植物的检疫证书也被视为特殊单证。事实上,不同单据之间的分类并非绝对,彼此往往存在交叉和重叠。

美国最早实现单证制作和管理的现代化,采用 ATP 付款方法,加速贸易付款。瑞典是最早将单据简化的国家,于 1957 年创造了“套合一致”的单据形式,之后,为实现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设计了《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UN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简化贸易程序特别项目(Special Program on Trade Facilitation,简称 FAL-PRO)是专门从事研究简化贸易程序工作的独立机构,推广使用的国际标准或代码有:

(1)运输标志:包括收货人简称、合同号、目的地、件号。

(2)国家和地区代码:由两个英文字母组成,如 CN(中国)、GB(英国)、US(美国)。

(3)货币代码: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前两个代表国家,后一个代表货币,如 CNY(人民币)、GBP(英镑)、USD(美元)等。

(4)地名代码:由五个英文字母组成,前两个代表国家,后三个代表地名,如 CNSHG(上海)、GBLON(伦敦)、USNYC(纽约)。

(5)用数字表示的日期代码:如 2008-12-30。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通关和结算是最重要的两个环节,而完整、及时、正确地交付单证是确保顺利通关和结汇的前提。与此相对应,在外贸单证业务中,“证”是指信用证,“单”主要是指通关单据和结汇单据。通关单证的种类和份数依据进出口海关的政策规定和进出口商品的性质而定;结算单证的种类和份数则依据信用证和合同的有关规定而定。结算时至少需要提交一份正本单证。根据《UCP600》第17条的规定,正本单证包括:(1)打印、复印、复写或影印的单证,经有权出具人的钢笔签署、加具“ORIGINAL”字样、加盖印

章后可视为正本单据；(2)单证表面明示有“ORIGINAL”字样；(3)单证以出具人的正本信笺出具；(4)当要求提交副本时，可以用正本替代副本。当提单表面印有“NON-NEGOTIABLE”字样时，表明为副本提单。部分银行不接受以正本单据的复印件作为副本的单据。如果要求提交“NON-NEGOTIABLE COPIES”，可视为需提交副本提单复印件。但交付副本单据时要注意相关银行的规定，及时与银行结算部门沟通。如 L/C 规定：EXTRA COPY/PHOTOCOPY SEPARATE SET IS REQUIRED TO BE PRESENTED TOGETHER WITH THE DOCUMENTS FOR ISSUING BANK'S RETENTION（要求提交议付单据之余，另外准备一套副本交开证行）。

单据缮制的一般原则：副本的制单方法^①

所谓副本单据，即标有副本(COPY)字样的单据。副本单据的制作有三种方式：一是复写，即采用复写纸或无碳复写方式复写或套打。顶联为正本，复写出的影印件均是副本。二是影印，即利用影印机，如复印机、传真机的复印功能进行影印，影印本称为 PHOTOCOPY/IES。信用证经常要求提交不可转让的副本，因为在某些国家，不可转让副本提单可用于报关，如果以影印件替代可能遭拒付。三是自动或电脑系统处理。这种方法是将有关资料和数据输入电脑，经过电脑处理后由打印机印制出来。此种自动方式生产的单据，既不是正本单据定义中的原始手写，也不是原始打印，而是一种打印输出。参照国际商会正本单据判断中关于“单据制作者意图”的解释，这种自动或电脑系统处理的单据可作为正本，只要打印的意图是为了制作正本单据。不过，谨慎者将这种单据加注“正本”字样或用其他方式标明其为正本为佳。只要该种单据未标明为正本，是完全可以作为副本的。

当信用证明确要求副本单据，且信用证中规定禁止用正本代替副本时，如 PHOTOCOPY OF INVOICE-ORIGINAL DOCUMENT NOT ACCEPTABLE IN LIEU OF PHOTOCOPY，则不能使用未标明为副本的原始正本作为副本，以避免被银行以“ORIGINAL DOCUMENTS PRESENTED I/O COPY”为由拒付。

实务中，根据 ISBP 第 33、34 条的解释，下列单据条款的含义为：

INVOICE, ONE INVOICE, 即要求提交一份正本；

INVOICE IN 4 COPIES, 即只需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以副本来满足；

ONE COPY OF INVOICE, 即提交一份副本就可以满足要求，当然也可以提交正本。

二、贸易当事人和相关的单证

合同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单证，其他单证都围绕合同展开。一项业务的完成涉及卖方、买方、出口贸易主管单位、进口贸易主管单位、报关行、货运代理、船代、海关、检验检疫机构、银

^① 资料来源：<http://bbs.fobshanghai.com/thread-64365-1-1.html>。

行、保险人及其代理、律师行、公证行、国际商会、领事馆等相关单位。从受益人的角度看,结汇单证包括受益人自制的单据和从第三方贸易当事人处获得的单据。具体需要提交的结算单据由合同或信用证予以规定。各单位出具的单据如表1-1所示。

表 1-1 国际贸易业务中各贸易当事人出具或提供的单证

贸易当事人	由贸易当事人出具或提供的单证
卖方	报盘、售货合同、形式发票、商业发票、箱单、出口报关单、制造厂商检验证书、受益人证明(提邮证明、装运通知、船龄证明等)、商业汇票、支票、报关授权证书等
出口主管单位	一般出口许可证、特别出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明等
银行	托收指示、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证、信用证修改书、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修改通知书、银行保函等
进口主管单位	一般进口许可证、特别进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证书等
领事馆	领事发票
投保人或保险代理	投保单
保险公司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买方	询价(RFP)或询盘(RFQ)、开证申请书、报关授权证书等
货运代理	分提单、航空分运单、货代提单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总提单、航空总运单、船公司提单、船代提单
报关行或报关人	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许可证申请、特别海关发票、退款申请、出口退税申请
检验检疫机构	出境货物通关单、入境货物通关单

第三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比较

国际市场上通行的贸易结算方式有五种:汇款(Remittance)、跟单托收(Documentary Collection)、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和记账(Clearing Method)。其中,信用证和货到付款是进口业务中常用的支付方式。所谓货到付款,是指出口商根据合同交货装运后,将全部单据直接寄给进口商,进口商凭单提货后,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款汇付给出口商。这种支付方式下,出口商承担较大的风险。

一、信用证结算方式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简称 L/C)是银行根据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向受益人(出口商)开立的一种有条件的书面付款承诺,即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或者是银行在规定金额、日期和单据的条件下,愿代开证申请人承购受益人汇票的保证书,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交付的全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的条件下,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履行付款

的责任。

信用证方式的出现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买卖双方之间互不信任的矛盾,而且还能获得银行的资金融通,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之中。它基于的是银行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

二、汇付和托收结算方式

(一) 汇付

汇付(Remittance)又称汇款,是付款人通过银行使用各种结算工具将货款汇交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属于商业信用,采用顺汇法。汇付业务涉及的当事人有四个,即付款人或称汇款人(Remitters)、收款人(Payee 或 Beneficiary)、汇出行(Remitting Bank)和汇入行(Paying Bank)。其中,付款人(通常为进口人)与汇出行(委托汇出汇款的银行)之间,汇出行与汇入行(汇出行的代理行)之间分别具有代理合约关系。

在办理汇付业务时,需要由汇款人向汇出行填交汇款申请书,汇出行有义务根据汇款申请书的指示向汇入行发出付款委托书;汇入行收到委托书后,有义务向收款人(通常为出口人)解付货款。但汇出行和汇入行对不属于自身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如付款委托书在邮递途中遗失或延误等致使收款人无法收款或延迟收款)不承担责任,而且汇出行对汇入行工作上的过失也不承担责任。

(二) 托收

托收(Collection)是出口人(债权人)在货物装运后,开具以进口方(债务人)为付款人的汇票(随附或不随附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它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属于商业信用,采用的是逆汇法。

托收方式的当事人有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委托人(Principal)即开出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人代收货款的人,也称出票人(Drawer),通常为出口人;托收行(Remitting Bank)即接受出口人的委托,代为收款的出口地银行;代收行(Collecting Bank)即接受托收行的委托,代收货款的进口地银行;付款人(Payer 或 Drawee)为汇票上的付款人,即托收的付款人,通常为进口人。上述当事人中,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都是委托代理关系,付款人与代收行之间则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付款人是根据买卖合同付款的,所以,委托人能否收到货款,完全依赖于进口人的信誉,代收行与托收行均不承担责任。

在办理托收业务时,委托人要向托收行递交一份托收委托书,在该委托书中作出各种指示,托收行以至代收行均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向付款人代收货款。

(三) 银行保证函

银行保证函(Banker's Letter of Guarantee,简称 L/G)又称银行保证书、银行保函或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书面凭证,保证申请人按规定履行合同,否则由银行负责偿付债款。

三、信用证与托收的比较

(一) 银行功能比较

从流程中可以看出,以合同为基础的 L/C 与托收交易,都是通过银行中介完成的。银行在单据买卖中的功能不外乎以下三个方面:

1. 审核单据

银行只审单,不管货;只负责审核单据表面的相符,通知单据的遗漏,对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是否伪造或法律效力上的问题,货物的描述、重量、品质、包装、交货等状况,货物是否存在、装船、遗失、到达以及有关责任人的诚信度或行为等均不负责任。^①

2. 传递单据

银行负责将单据和汇票在买卖双方之间传递,以方便卖方交单付款和买方付款赎单。除非有证据表明银行有重大过失致使单据延迟传递,否则,银行对任何由于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递中发生迟延或遗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因电报或电传传送发生迟延、残缺或其他错误导致的后果,概不负责。^②

3. 提供信用保证

L/C 交易与托收交易的区别在于银行的中介功能不同。托收属委托收款交易,出口商委托自己熟悉的银行(托收行)在进口商所在地请另一家银行(代收行)协助收回进口商的应付款项。银行只提供服务,并不保证付款,成功与否仍取决于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按照《URC522》的规定,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只是以委托人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既无检查货运单据是否齐全或正确的义务,也无承担付款人必须付款的责任。如果进口人拒不赎单提货,除非事先约定,否则银行也无代为提货、存仓和保管货物的义务。所以,出口人仍需关心货物的安全,直到对方付清货款为止。而在 L/C 交易方式下,银行既提供服务,又提供信用与融资,通过将买卖合同中对卖方权利义务的规定转化为以银行(开证行)自身名义开立的对一系列证明文件的要求,基于合同的商业信用便转化为银行信用。只要开证行验证“单单相符、单证一致”,即可判断卖方完成了应尽的义务,其就应履行第一性的付款责任,且付出款项不得再索回。此时,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转为卖方与开证行和开证行与买方之间的关系。只要受益人(卖方)交单符合“单单相符,单证一致”的要求,即使买方已破产倒闭或无力支付,开证行仍须向受益人支付款项。因此,L/C 项下的交易又被称为单据买卖,因 L/C 完全是对卖方的约束文件,故 L/C 交易又可被称为“买方市场”交易。

(二) 当事人比较

1. 托收项下的主要当事人

① 参见《UCP600》第 5 条、第 14 条(a)~(d)款、第 36 条的有关规定。

② 参见《UCP600》第 35 条的有关规定。

L/C 与托收的本质不同,决定了交易环节上的具体差别。托收的关系人包括委托人,即委托银行办理托收的有关人;寄单行,即委托人委托办理托收的银行;代收行,即除寄单行以外参与处理托收业务的银行;提示行即根据托收指示向受票人提示单据的人^①。如果委托人指定一名代表作为在遭到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时的代理人,则应在托收指示书中明确且完整地注明该代理人的权限;若无此注明,银行将不接受该代理人的任何指示。委托人、寄单行、代收行之间均为委托代理关系,托收行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为代收行。如果委托人没有指定代收行,或决定不采用委托人指定的代收行,托收行可自行选择在付款地或承兑地的任何银行为代收行。^② 如果付款人拒付,代收行将如实通知托收行,再由托收行通知委托人,代收行不负付款责任。但代收行在 90 天内可保存全部单据(不退回)听凭托收行通知处理。

2. 信用证项下的主要当事人

L/C 方式下主要有开证人(买方)、开证行、通知行、受益人、议付行五个基本当事人。开证行(Issuing Bank)是应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向受益人(出口商)开立信用证的银行,该银行一般是申请人的开户银行。通知行(Advising Bank/Notifying Bank)是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银行,它一般为开证行在出口地的代理行或分行。受益人(Beneficiary)是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授权使用和执行信用证并享受信用证所赋予的权益的人。受益人一般为出口商。开证行一经开立 L/C,即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通知行只起通知传递和辨别 L/C 及 L/C 修改书真伪的作用,并不承担其他义务。议付行在审核“单据相符”的基础上,可买入或贴现受益人开立的跟单汇票,这种款项的支付属“垫付”,并非终局的,还须向开证行索偿,若索偿时遭开证行拒付,议付行仍可要求受益人退回垫付款项。当 L/C 中规定通知行为议付行时,通知行与议付行为同一家银行,除此之外,议付行既可由受益人自行选定(自由议付),也可由开证行指定(限制议付),具体情况视 L/C 的有关规定而定。此外,当 L/C 用出口地以外的第三国货币开立时,开证行可能指定第三国银行(付款行)代付款项,付款行同开证行一样,一经付款即对收款人不得追索(终局支付)。若开证行的资金调度集中在某一银行,开证行亦可指定该行(偿付行)代为向议付行清偿垫款。所谓承兑行(Accepting Bank),是开证行在承兑信用证中指定并授权承兑信用证项下汇票的银行。在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行可以是开证行本身,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另外一家银行。所谓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是根据开证行在议付信用证中的授权,买进受益人提交的汇票和单据的银行。所谓付款行(Paying Bank/Drawee Bank),是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指定并授权其向受益人承担(无追索权)付款责任的银行。所谓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是受开证行指示或由开证行授权,对信用证的付款行、承兑行、保兑行或议付行进行付款的银行。它可以是开证行自己的一家分支行,也可以是

① 参见《URC522》第 3 条的有关规定。

② 参见《UCR522》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

第三国的另一家银行(一般为账户行)。偿付行受开证行的委托代开证行付款,不负责审单,只凭开证行的授权和议付或付款行的“索汇指示”(Reimbursement Claim)或“相符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付款。偿付行的付款不是终局性的付款,如果开证行收到单据并审单后发现单据存在不符点,开证行或偿付行有权向议付行索回货款。另外,在保兑 L/C 中,还会有保兑行出现。所谓保兑行(Confirming Bank),是应开证行或信用证受益人的请求,在开证行的付款保证之外对信用证进行保证付款的银行。保兑行的地位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3. 结算工具比较

汇票必须由受益人出票。^① 托收与 L/C 一般均由卖方开立汇票,作为收款的结算工具,两者的不同之处有以下几方面:(1)托收项下,单据的缮制通常以合同为依据,如有特殊要求,应参照相应的文件或资料;而信用证项下,单据的缮制通常以信用证为依据。(2)托收汇票一般以买方为受票人,以银行为收款人,托收始终基于商业信用;而 L/C 下的汇票一般以开证行为受票人,以议付行指示或托运人指示抬头,经开证行承兑或付款后,原有的商业信用便转化为银行承兑汇票下的银行信用。

根据结算工具的不同,托收有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是指不附有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项下的托收^②,包括仅附发票、垫款清单等非货运单据的托收,其货运单据一般由卖方径直寄交买方。光票托收通常只用于收取款尾、代垫费用、佣金、样品费和其他贸易从属费用。跟单托收(Documentary Collection)是指附有商业单据的金融单据项下的托收和不附有金融单据的商业单据项下的托收。^③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简称 D/P)是以买方的付款作为银行交单的条件,即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如果进口人遭到拒付,就无法取得货运单据,也无法提取单据项下的货物。付款交单按支付时间的不同,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两种。在即期付款方式(Documents against Sight Payment,简称 D/P at Sight)下,出口人通过银行向进口人提示汇票和货运单据时,进口人应见票即付,代收行凭付款交单。在远期付款方式下,汇票须经承兑与付款两次提示,根据银行交单时间的不同,可分为远期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方式。远期付款交单(D/P after Sight),即出口人通过银行向进口人提示汇票和货运单据时,进口人先对汇票进行承兑,待到期日代收行再次向其提示时再付款并取得货运单据,在这之前,汇票和货运单据由代收行掌握。该方式下,买方经审核单据,先行承兑,银行负责代管单据,待到期日买方付款后方予以交付,以保证卖方在收款前有效地控制物权。如遇买方拒绝付款赎单,既不给钱也不要货时,卖方虽将承担额外费用、手续费等风险,但仍可通过转售、运回等方式另外处理货物,减少损失。对远期付款交单,须明确付款

① 参见《ISBP》第 55 条的有关规定。

② 参见《URC522》第 2 条(c)款的有关规定。

③ 参见《URC522》第 2 条(d)款的有关规定。